

##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审阅了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本人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公司外部融资环境、内部生产经营需要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、未来战略发展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决定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2.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；

3. 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

4. 本人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王立杰

2016 年 12 月 30 日

##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审阅了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本人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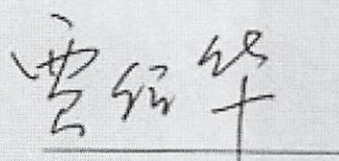
1.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公司外部融资环境、内部生产经营需要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、未来战略发展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决定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2.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；

3. 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

4. 本人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  
贾绍华

2016 年 12 月 30 日

##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审阅了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本人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公司外部融资环境、内部生产经营需要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、未来战略发展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决定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2.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；

3. 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

4. 本人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王小军

2016 年 12 月 30 日

##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审阅了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本人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综合考虑公司外部融资环境、内部生产经营需要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、未来战略发展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决定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2.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；

3. 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

4. 本人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戚安邦

戚安邦

2016 年 12 月 30 日